



PKF 香港税务快讯 (2020 年 8 月刊)

#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 及统一基金税务豁免

香港新立法的《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 637 章) (「LPF 条例」) 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LPF 条例建立了新的有限合伙基金制度，以便私募基金以有限合伙基金形式在香港注册。

LPF 条例将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结合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2019 年税务(豁免基金缴付利得税)(修订)条例》(以下简称统一基金制度)，预计将会吸引更多机构在香港设立私募基金。

作为此税务快讯的重点之一，我们将介绍统一基金税务豁免制度(「统一基金制度」)。此制度将利得税豁免延伸到的投资基金，不论其结构、规模、目的或管理地点，只要符合某些条件，相关基金均可享受利得税豁免。我们也会着重介绍有关统一基金制度有关法规的最新解读，包括香港税务局(「税务局」)最近发布的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61 号(「DIPN 61」)，其中阐明了税务局对统一基金制度的解释以及对基金的附加权益之观点。

## 本快讯主要议题

###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

以有限合伙基金形式在香港注册  
私募基金

### 统一基金税务豁免制度

统一基金制度下对所有投资基金  
的税务豁免

## LPF 条例简介

在香港现行的法律框架下，香港的基金主要以单位信托或开放式基金公司的形式设立。但在事实上，许多海外基金经理更倾向于以有限合伙制的形式设立私人投资基金。然而，香港现行的《有限合伙条例》通常用于专业领域，如会计、法律等等，并没有为基金行业提供一个具吸引力的框架。

为加强香港的私人投资业务和促进海外资本流入（尤其在创新或科技产业初创企业的投资领域），**LPF 条例的实施对许多海外私人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在香港设立、注册和运营提供一个更具吸引力的法律框架。**从经济角度看，LPF 条例将促进香港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发展，并带动对本地相关专业服务的需求。

## LPF 条例的主要特点

有限合伙基金指是透过非公开的渠道募集资金并实行投资管理的基金。根据 LPF 条例，符合注册资格的基金必须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即营运人）及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即投资者）组成，并签署书面协议。其他主要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

### 1. 有限合伙基金当中的关键角色

####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必须是自然人、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在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在现行《有限合伙条例》规定下注册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基金、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香港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须为该基金的所有债务和义务承担无限法律责任，并就该基金的管理和控制承担最终责任。普通合伙人亦有责任确保按照有限合伙协议所订明的内容，妥善保管及安排该基金的资产。

#### 有限合伙人

- 有限合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不论该人是以受托人身份、其个人身份、或任何代表身份行事）、法团、任何种类的合伙、不属法团的团体或任何其他实体（不论它是以受托人身份、它本身的身份或任何代表身份行事）。

- 有限合伙人有权分享因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经理管理该基金的资产和交易而产生的收益和利润。
- 有限合伙人对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责任合伙人并不负有受信责任。
- 有限合伙人对该基金持有的资产没有日常管理的权利或控制。另外，该合伙人须为该基金的债项和义务所承担的法律风险，并不超过该合伙人协定的注资款额。

#### 负责人

- 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必须委任一名负责人以执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的有关措施。
- 有限合伙基金的负责人必须是认可机构、持牌法团、会计专业人士或法律专业人士。如普通合伙人符合上述其中一项条件，亦可以同时担任负责人。

#### 投资经理

- 有限合伙基金的投资经理负责执行该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职能。
- 有限合伙基金的投资经理必须是香港居民、香港公司或已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
- 若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符合某些条件，该普通合伙人也可以担任投资经理。

## 2. 注册

有限合伙基金注册的申请，必须由已注册的香港律师行或在香港获认可可就香港法律执业的律师代表有关建议普通合伙人呈交。

## 3. 注册办公地址

有限合伙基金的注册办事处必须位于香港。「转交」地址和邮政信箱号码不能作为有限合伙基金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 4. 编制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记录

有限合伙基金必须委任一名本地注册会计师（或本地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账目，并发布一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必须与新的基金条例第 29 条规定的其他文件和记录一起保存。

## 5. 基金的记录备存

有限合伙基金必须于其位于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公司注册处处长已获悉的其他香港处所妥善备存下列文件纪录：

-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人记录册
-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时取得的记录及文件，以及关乎每名客户的户口及与该客户及其实益拥有人业务通讯的档案；
- 有限合伙基金进行的每笔交易的文件和记录；
- 有限合伙基金的每名合伙人的控权人。

## 6. 指明基金的过渡安排

根据现行《有限责任合伙条例》，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基金（「指明基金」）如果符合 LPF 条例资格规定，可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该指明基金变更为有限合伙基金。

## 7. 有限合伙基金的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书

有限合伙基金成功注册后，香港公司注册处会向基金发出「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证明书」，作为有限合伙基金的确凿证明。另外，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亦须向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申请该基金的商业登记证。

## 8. 有限责任合伙人的身份保密

有限合伙基金不会公布或供公众查阅有限合伙人的身份。

## 9. 香港利得税及印花税

有限合伙基金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可在统一基金制度下享受香港利得税豁免。

就香港印花税而言，由于有限合伙基金的权益不属于《香港印花税条例》下「香港证券」的定义，因此，理论上在该基金中注入、转让或撤回权益均无须缴纳香港印花税。

## 统一基金制度

统一基金制度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将**利得税豁免**延伸到的**投资基金**，不论其结构、规模、目的或管理地点，只要符合某些条件，相关基金均可享受利得税豁免。

在统一基金制度中，税务局消除了以往的基金税务豁免制度的不公平性（即利得税豁免不涵盖某些在香港经营的私募基金）。另外，如果一个投资基金符合相关要求并可享受利得税豁免，该基金持有的「特定目的实体」（「SPE」）亦可同样地享受豁免。

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 DIPN 61，以提供更多有关统一基金制度的指引。

## 统一基金制度下的税务豁免

在统一基金制度之下，投资基金必须满足 3 项主要条件才可享有香港利得税的豁免：

### 1. 统一基金制度中「基金」的定义

为了使投资基金安排符合统一基金制度下「基金」的定义，它应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所定义的集合投资或集体投资计划的特性。具体来说，在统一基金制度之下，一个「基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 (i) 该基金安排必须拥有以下特性：
  - 财产整体上是由营办该安排的人（例如，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代该人管理的；或
  - 该安排汇集了参与安排的人（「参与者」（例如，有限合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供款、利润或收益；或
  -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要点；及
- (ii) 参与者即使有权对有关财产的管理获得咨询或作出指示，也不能对有关财产的管理作出日常控制；及
- (iii) 该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参与者能够分享或收取因取得、持有、管理或处置相关财产而产生的利润、收益或其他回报；或因取得、持有、行使、届满、处置或赎回相关财产衍生的任何权利、权益、所有权或利益而产生的款项或其他回报。

DIPN 61 提供了几种符合统一基金制度规定的示例，包括共同基金公司、有限合伙基金、信托安排等。

另一方面，不符合上述基金定义的安排通常包括团体计划（即参与者与营办该安排的人都是同一集团内的公司）、单一投资者基金等。对于复杂和多个实体组成的基金结构（例如母子型结构和平行基金），税局将根据实际情况，有机会将其视为一个或多个「基金」。

### 2. 「合格交易」和「附带交易」产生的利润

上述基金从合格交易（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附表 16C 的指明资产清单）和附带交易（上限为总收益的 5%）中获得的利润可免缴纳利得税。

附带交易是指合格交易以外的附带活动，通常包括：证券的保管、通过合格交易获得的利息或股息等。请注意，如果某个基金从附带交易中获得的交易收益超过合格交易和附带交易合计的全部交易收益的 5%，则该基金从附带交易中获得的全部收益（即不仅是超过 5% 的部分）将被征收香港利得税。

除了上述条件之外，基金或其 SPE 对私人公司（即是非上市公司）的证券进行交易而产生的应课税利润，还须通过以下测试才能享受免税待遇：

- **香港不动产测试** – 被投资的私人公司所持有的香港不动产之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价值的 10%；及
- **持有期测试** – 该基金持有被投资的私人公司的证券至少达两年；或
- **短期资产测试**（仅在未通过持有期测试时适用）– 基金或其 SPE 对被投资的私人公司并无控制权；如该基金或其 SPE 对被投资的私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话，该私人公司所持有的短期资产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价值的 50%。

统一基金制度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首次公布时，存在几项不确定性，其中包括 SPE 对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资和交易能否获得利得税豁免。税务局在 DIPN 61 中澄清，根据有关定义，SPE 不应持有上市公司。但是，如果 SPE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出售其在被投资的私人公司中的股权，IRD 则可能会继续给予利得税豁免，前提是其安排须符合统一基金制度规定的免税条件。

### 3. 由「指明人士」在香港进行或安排的合格交易

合格交易必须由指明人士在香港进行或安排，该基金产生的利润才能免征利得税。在《香港税务条例》中，指明人士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或获发牌的法团或认可财务机构，以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规管活动的业务。根据 DIPN 61 的规定，举例而言，这将包括由香港指定人士安排在香港购买或出售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

即使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如果该基金是「合格投资基金」，则仍可享受利得税豁免。而作为一个「合格投资基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在最终出售权益后的任何时候 -
  - 有超过 4 名投资者；及
  - 由投资者对基金作出的资本认缴金额超过基金总资本认缴金额的 90%；及
- 根据基金运作的协议规定，基金发起人（例如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其关联方在扣除他们按出资比例（与投资者的出资对比）获得的收益后，不得收取超过 30% 的基金净收益。

## 其他注意事项

### 附加权益

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收取的基金表现费（又称绩效费）通常以两种形式构成：（1）管理费和（2）类似利润分配的附加权益（无论它们是否贡献了初始资金）。从表面上看，附加权益的性质与有限合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投资收益相同，应该很大机会可以在香港免税。然而，税务局现时认为，该款项实际上很可能是投资经理或咨询人提供服务而赚取的酬劳，因此该款项应被视为服务费用，并按实际情况对其征税。如果关联企业之间产生了附加权益的支付行为，而且该附加权益被税务局认定为服务费用，则该款项亦可能须要遵守香港的转让定价规定和独立交易原则。

尽管有上述规定，为了吸引更多机构在香港发展投资业务，使香港在全球上成为资产管理业务中心，香港政府已宣布在不久的将来，将会对私募股权基金的附加权益推行新的税务优惠。

### 防止迂回避税条款

税务局在统一基金制度中也加入了防止迂回避税条款，避免香港居民滥用利得税豁免，或借迂回操作而从利得税豁免中受惠。特别是，如果一个香港居民，无论独自抑或联同其关联方，在获得利得税豁免的基金中拥有不少于 30% 的实际权益（无论是直接持有还是间接持有，又或者两者兼有），该居民会被视为已从该基金在香港进行的合格交易和附带交易赚取的利润中获得应课税利润。另外，如果该基金是居民的关联方，上述 30% 的门槛将下降为「任何百分比」。在触发此反避税条款时，如果该基金是通过其持有的 SPE 享有免税的实际权益（无论是直接权益还是间接权益，或两者兼有），有关居民则会被视为已从 SPE 赚取的利润中获得应课税利润。

基金的税收规定（包括有限合伙基金）存在很高程度的复杂性。我们建议任何计划根据 LPF 条例设立基金的人士或机构应事先寻求适当的专业建议，以确认基金的结构和税务效益。

## 联系我们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与我们的税务经理刘镇锋先生 (jeffreylau@pkf-hk.com) 或我们的税务合伙人冯兴年先生 (henryfung@pkf-hk.com) 联系。



Henry Fung  
Tax Partner



Jeffrey Lau  
Tax Manager

## PKF 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  
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mailto:enquiry@pkf-hk.com)

网址： [www.pkf-hk.com](http://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描二维码以获得  
PKF 香港最新资讯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2020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 or firms.